

参考 试 大 典

本科招生

官方发布 权威资讯 2004~2007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编

中央美术学院
China Central Academy of Fine Arts
建筑学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本科招生考试大典(2004~2007)/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办编.

—长春:吉林美术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86-2544-8

I.中… II.中… III.美术—高等学校—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J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9105号

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本科招生考试大典 (2004~2007)

出版人/ 石志刚

编辑/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装帧/ 赵丽娟

责任编辑/ 鄂俊大

技术编辑/ 赵岫山 郭秋来

出版/ 吉林美术出版社

电话/ 0431-85637191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网址/ www.jlmspress.com

发行/ 吉林美术出版社图书经理部

电话/ 0431-85637186

制版/ 天一

印刷/ 深圳精彩印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08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2

印张/ 9.5

印数/ 1-3000册

书号/ ISBN 978-7-5386-2544-8

定价/ 46.00元

2005—2007年本科招生录取情况一览

The Undergraduate Enrollment Criteria from 2005 to 2007

1 造型艺术专业

1. 文化课成绩优先录取名次：**2005**年为前8名。
2006年为前9名（文化课最低为533分）。
2007年为前9名（文化课最低为550分）。
2. 按专业课排名录取。文化课分数线为：**2005**年总分340分（不含数学成绩）；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006年总分40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007年总分40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3. 专业课名次录取至：**2005**年为前328名（专业课并列328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取至：总分346分。
2006年为前392名（专业课并列392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取至：总分437分。
2007年为前283名（专业课并列283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取至：总分505分。

2 中国画专业

1. 文化课成绩优先录取名次：**2005**年为前3名。
2006年为前3名（文化课最低为507分）。
2007年为前3名（文化课最低为543分）。
2. 按专业课排名录取。文化课分数线为：**2005**年为总分340分（不含数学成绩）；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006年为总分40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007年为总分40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3. 专业课名次录取至：**2005**年为前101名（专业课并列101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370分。
2006年为前98名（专业课并列98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404分。
2007年为前63名（专业课并列63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429分。

3 书法专业

1. 按专业课排名录取。文化课分数线为：**2005**年为总分340分（不含数学成绩）；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006年为总分40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007年为总分40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 专业课名次录取至：**2005**年为前24名（专业课并列24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396分。
2006年为前33名（专业课并列33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403分。
2007年为前12名（专业课并列12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474分。

4 艺术设计专业

1. 文化课成绩优先录取名次：**2005**年文科前3名、理科前2名。
2006年文科前6名（文化课最低分为533分）、理科前2名（文化课最低为501分）。
2007年文科前5名（文化课最低分为578分）、理科前2名（文化课最低为540分）。
2. 按专业课排名录取。文化课分数线：**2005**年为总分400分（含数学成绩）；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006年为总分42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007年为总分42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3. 文科专业课名次录至：**2005**年为前285名（专业课并列285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417分。
2006年为前312名（专业课并列312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477分。
2007年为前211名（专业课并列211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538分。
4. 理科专业课名次录至：**2005**年前541名（专业课并列541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420分。
2006年前312名（专业课并列312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420分。
2007年前504名（专业课并列504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至：总分448分。

5 建筑学专业

1. 按文化课排名录取：**理科**：2005年录取30人，文化课分数线为总分490分。

2006年北京录取3人，文化课总分最低474分。

山东录取6人，文化课总分最低478分。

其他省录取21人，文化课总分最低495分。

2007年北京录取1人，文化课分数线为总分448分。

山东录取4人，文化课总分最低517分。

其他省录取20人，文化课总分最低514分。

(以上三年，文化课单科成绩：语文80分，外语80分。)

文科：2005年录取30人。文化课分数线为总分528分。

2006年北京录取3人，文化课总分最低500分。

山东录取6人，文化课总分最低529分，并列529分者专业排名64名。

其他省录取21人，文化课总分最低531分。

2007年北京录取4人，文化课分数线为总分512分。

山东录取4人，文化课总分最低553分。

其他省录取22人，文化课总分最低562分。

(以上三年，文化课单科成绩：语文80分，外语80分。)

2. 按专业课排名录取：2005年，录取文科40人。

①文科课分数线为总分400分(含数学成绩)。

②专业名次录取至前85名(专业并列85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录取至总分406分。

2006年，按专业课(文理混合)排名录取。文化课分数为总分420分。

①北京录取4人，专业名次录至363名。

②山东录取8人，专业名次录至64名，文化分数录至464分。

③其他省录取28人，专业名次录至64名。

2007年，按专业课(文理混合)排名录取。文化课分数为总分420分。

①北京录取3人，专业名次录至493名。

②山东录取7人，专业名次录至57名，文化分数录至440分。

③其他省录取30人，专业名次录至39名。

(以上三年，文化课单科成绩：语文80分，外语70分。)

6 美术学专业

2005年：1. 山东省录取15人。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546分。

2. 北京市录取15人。文化课分数线为总分381分。

3. 其他省份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为总分503分。

4. 造型艺术兼报本专业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464分。

5. 艺术设计、建筑学兼报本专业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为总分399分。

2006年：1. 山东省录取15人。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561分。

2. 北京市录取15人。文化课分数线为总分446分。

3. 其他省份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为总分523分。

4. 其他专业兼报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523分。

2007年：1. 山东省录取15人。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563分。

2. 北京市录取15人。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493分。

3. 其他省录取65人。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543分。

(以上三年，文化课单科成绩：语文80分，外语80分。)

7 动画专业

- 2005年:** 1. 造型艺术、中国画专业录取后,从兼报考生中按专业课排名录取。
2.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335分(不含数学成绩),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3. 从造型艺术专业兼报考生中录取44名。
 专业课名次录取前465名(专业课并列465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取至总分379分。
4. 从中国画专业兼报考生中录取15名。
 专业课名次录取至前171名(专业课并列171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取至总分403分。
- 2006年:** 1. 从第一志愿中录取4人。
 ①造型艺术专业按专业排名录取前2名,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00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专业名次录至794名。
 ②艺术设计专业按专业排名录取前2名,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15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专业名次录至391名。
2. 从造型艺术、中国画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00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
 ①造型艺术专业录取47人,专业名次录至856名。
 ②中国画专业录取7人,专业名次录至114名。并列114名,文化课录至438分。
3. 从艺术设计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前10名。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20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专业名次录至312名。并列312名其文化课总分440分。

8 出版设计专业

- 2005年:** 1. 艺术设计专业录取后,从兼报考生中按专业课排名录取。
2.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390分(含数学成绩),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3. 专业课名次录取至前541名(专业并列541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取至总分462分。
- 2006年:** 1. 从第一志愿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前1名。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15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专业名次录至595名。并列595名其文化课总分433分。
2. 从艺术设计专业兼报出版设计和动画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
3.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10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
 ①艺术设计文科录取30人。专业名次录至482名。
 ②艺术设计理科录取6人。专业名次录至482名。
 ③艺术设计专业兼报动画考生中录取28人。专业名次录至482名。

9 家居设计专业

- 2005年:** 1. 建筑学专业录取后,从兼报考生中按专业课排名录取。
2.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390分(含数学成绩);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3. 文科专业课名次录取至前312名(专业并列312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取至总分500分。
4. 理科专业课名次录取至前165名(专业课并列165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取至总分430分。
- 2006年:** 1. 从第一志愿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前2名。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15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专业名次录至506名。并列506名其文化课总分423分。
2. 从建筑学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15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①建筑学文科录取45人。专业名次录至435名。并列435名其文化课总分514分。
 ②建筑学理科录取15人。专业名次录至252名。
3. 从造型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3人。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00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专业名次录至438名。

10 公共艺术设计专业

- 2005年:** 1. 造型艺术、动画专业录取后,按专业课排名录取。
 ①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335分(不含数学成绩),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②专业课名次录取至前737名(专业课并列737名者,按其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分数录取至总分411分。
2. 建筑学、家居设计专业录取后,按文化课排名录取。

文化课最低分数录取至总分471分(含数学成绩);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2006年:1.从第一志愿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前1名。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15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专业名次录至856名。并列856名其文化课总分426分。

2.从造型艺术、中国画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00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

①造型艺术专业录取17人。专业名次录至723名。

②中国画专业录取6人,专业名次录至143名。

3.从建筑学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10分。单科:语文75分,外语65分。

①建筑学文科录取30人。专业名次录至506名。

②建筑学理科录取6人。专业名次录至252名。

11 影像设计专业

2007年:1.从第一志愿考生中录取6人。

①造型艺术专业按专业排名录取前5名,文化课最低分数:总分39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专业名次录至568名。

②中国画专业按专业排名录取前1名,文化课最低分数:总分39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专业名次录至206名。

2.从造型艺术、中国画、艺术设计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课排名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造型艺术、中国画总分395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艺术设计总分415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①造型艺术专业录取65人,专业名次录至568名。并列568名,文化分数录至466分。

②中国画专业录取4人,专业名次录至77名。并列77名,文化分数录至457分。

③艺术设计专业录取10人,专业名次录至248名。并列248名,文化分数录至424分。

12 信息设计专业

2007年:1.从第一志愿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6人。

文化课最低分数:总分41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专业名次录至736名,并列736名其文化课总分482分。

2.从艺术设计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课排名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415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①艺术设计文科录取61人,专业名次录至610名。并列610名其文化课总分511分。

②艺术设计理科录取8人,专业名次录至863名。并列863名其文化课总分444分。

13 产品设计专业

2007年:1.从第一志愿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前6人。

文化课最低分数:总分41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专业名次录至578名,并列578名其文化课总分480分。

2.从建筑学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课排名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为:总分415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①建筑学文科录取41人。专业名次录至222名。并列222名,文化分数录至475分。

②建筑学理科录取8人。专业名次录至105名。并列105名,文化分数录至434分。

3.从造型艺术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课排名录取20人。

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395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专业名次录至698名。并列698名,文化分数录至467分。

14 空间设计专业

2007年:1.从第一志愿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3人。

文化课最低分数:总分410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专业名次录至493名,并列493名其文化课总分501分。

2.从造型艺术、中国画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395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①造型艺术专业录取15人。专业名次录至568名。并列568名其文化课总分420分。

②中国画专业录取5人。专业名次录至137名。并列137名其文化课总分486分。

3.从建筑学专业兼报考生中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总分415分;单科:语文80分,外语70分;

①建筑学文科录取33人。专业名次录至341名。并列341名其文化课总分461分。

②建筑学理科录取9人。专业名次录至412名。并列412名其文化课总分447分。

2004—2007年各专业报考、录取人数一览

Undergraduate Enrollment Eable : Major and Number from 2004 to 2007

		报名人数				准考人数				录取人数			
学院	招生专业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学院本部 (本科)	造型艺术	6533	7102	7492	6882	845	894	995		159	165	179	
	中国画	1029	535	633	661	229	182	208		47	45	46	
	书 法	151	237	340	329	60	50	60		10	10	15	
	艺术设计	6017	6651	7706	6618	765	759	878		130	140	150	
	建筑学	1825	1909	2545	2532	483	724	560		100	99	100	
	美术史	1826	1342	1874	1544	1862	1958	1874		76	100	103	
城市设计 学院 (本部)	动 画	527 (不含兼报)	3551	8349				1166		60	59	69	
	出版设计	99 (不含兼报)	3329	3387				403		63	60	67	
	家居设计			2839				470			65	65	
	公共艺术			2242				381			54	60	
	影像设计												
	信息设计												
	产品设计												
	空间设计												
	总 计	18043	18270	21415	18576	4244	4567	4624		679	799	854	

(2004年高职专科录取34人；2005年动画、出版设计、家居设计专业报名人数含兼报考生。)

2007年各专业报名人数

考 点	造型艺术			中国画	建筑学	艺术 设计	书 法	港澳 台侨	美术学	总 计
	油 画	水 彩	造型合计							
北 京	1316	850	2166	243	769	2164	329	5	1554	7225
青 岛	619	516	1135	123	396	1018		1		2672
沈 阳	525	662	1187	71	261	991		1		2510
武 汉	302	346	648	61	314	758		1		1781
南 京	427	494	921	71	321	690		1		2003
广 州	202	206	408	27	256	520		6		1211
成 都	45	119	164	23	136	322				645
兰 州	145	108	253	42	79	155				529
总 计	3581	3301	6882	661	2532	6618	329	15	1544	18576

2004—2007年各专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一览

Undergraduate Enrollment Criteria : Culture Examination from 2004 to 2007

(按专业课成绩排名录取)

学历层次		本科													
录取方式		按专业课成绩排名录取													
招生专业		造型艺术	中国画	书 法	艺术设计		建筑学	动 画	出版设计	家居设计	公共艺术	影像设计	信息设计	产品设计	空间设计
					文科	理科									
文化课 总分 最低分 数线	2004年	340	340	340	350		460	325	350						
	2005年	340	340	340	400	400	400	335	390	390	335				
	2006年	400	400	400	420		420	造型、 国画兼报415 艺术设计兼报400	410	建筑学兼报415 造型艺术兼报400	造型、 国画兼报400 建筑学兼报410				
	2007年	400	400	400	420		420					造型、 国画兼报385 艺术设计兼报415	415	建筑学兼报415 造型艺术兼报385	造型、 国画兼报395 建筑学兼报415
语文	2004年	80	80	80	80		80	80	80						
	2005年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06年	80	80	80	80		80	75	75	建筑学兼报80 造型艺术兼报75	75				
	2007年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英语	2004年	70	70	70	70		80	60	60						
	2005年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2006年	70	70	70	70		70	65	65	建筑学兼报70 造型艺术兼报65	65				
	2007年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按文化课成绩排名录取)

学历层次		本科							
录取方式		按文化课成绩排名录取							
招生专业		建筑学		美术学				公共艺术	
		文科	理科	山东省	北京市	其他省份	造型艺术兼报	艺术设计建筑学兼报	建筑学兼报
文化课总分 最低分数线	2004年	533	454	587	425	538			
	2005年	528	490	546	381	503	464	399	471
	2006年	北京市500 山东省529 其他省531	北京市474 山东省478 其他省495	561	446	523			
	2007年	北京市512 山东省553 其他省562	北京市448 山东省517 其他省514	563	493	543			
语 文	2004年	80	80	90					
	2005年	80	80	80					80
	2006年	80	80	80					
	2007年	80	80	80					
英 语	2004年	80	80	90	75	90			
	2005年	80	80	80			80	80	70
	2006年	80	80	80					
	2007年	80	80	80					

考试大典

2004~2007

本科招生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编

建筑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吉林美术出版社

点评教师 名单

王 兵
王子源
王环宇
王晓辉
王沂篷
王少军
孙 伟
刘小东
刘彦湖
刘金贵
刘庆和
刘 斌
李 洋
李晓林
李延洲
毕建勋
陈 曦
陈 平
周宇舫
周至禹
周 吉
丁 圆
马晓腾
田黎明
吕品昌
江 黎
陆 燕
苏百钧
肖 勇
张 伟
金 瑞
高天雄
唐勇力

出版者的话

P u b l i s h e r ' s W o r d s

高考是一场残酷的海选和淘汰赛，尤其是艺术类考生，不但要过文化课一关，还要在专业课上拿到好成绩，才有可能进入心中理想的艺术类院校。艺术类高考不是撞运气，天赋自不必说，还要依靠长期的积累、借鉴、总结；另外，还应做横向对比，分析那些成功通过专业课考试的考生，他们的试卷是如何能入阅卷老师法眼的。我社自2000年开始与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合作，将该校每年本科考试的招生方向、大计方针，考生的优秀试卷、教师点评以及录取分数线和报考、录取人数情况等官方发布的权威资讯整理并集结成册。出版此书目的很明确，就是为那些以进入中央美术学院深造为目标的考生们提供一个在下一年度考试前可借鉴和参考的资料。《中央美术学院本科招生考试大典》是我社将近四年的所有资讯整合起来，重新以学院为单位分类编辑的一套艺术类高考丛书，分为《中央美术学院·造型学院本科招生考试大典》、《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本科招生考试大典》、《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本科招生考试大典》、《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画学院本科招生考试大典》。这套书的编辑思路与现在图书市场常见的艺术高考指南类图书不同，它的辅导功能指向更明确：既有专业之间的横向对比，又有四年来同专业应试水平的纵向对比；同时，还能方便考生专书专买，如，报考造型学院的考生可以直接购买《中央美术学院·造型学院本科招生考试大典》，不必为不需要的资料买单。每本书中的作品均是当年报考中央美术学院优秀考生试卷，由中央美术学院资深教师点评，从素描、色彩、速写到创作，都反映出各地考生的一流水平，具备相当的可学习和借鉴价值，是立志报考中央美术学院的考生必读丛书。

中央美术学院是教育部直属的唯一一所高等美术院校，于1950年4月由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与华北大学三部美术系合并成立。毛泽东为学院题写了校名。徐悲鸿、江丰、吴作人、古元、靳尚谊先后担任院长。现任党委书记为杨力同志，现任院长为著名国画家、美术史论家潘公凯教授。

北平艺术专科学校的历史可以上溯到1918年由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积极倡导下成立的国立北京美术学校，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国立美术教育学府，也是中国现代美术教育的开端。华北大学美术系的前身是1938年创建于延安的“鲁艺”美术系。

中央美术学院现设有造型学院、中国画学院、设计学院、建筑学院、人文学院、城市设计学院六个专业学院，并设有继续教育学院和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学院现有七个本科专业（绘画、雕塑、艺术设计、美术学、建筑、摄影、动画），四个硕士学位授权点（艺术学、美术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两个博士学位授予点（美术学、设计艺术学）；2003年获准建立艺术学博士后流动站。专业范围涵盖油画、中国画、书法、版画、壁画、雕塑、动画、平面设计、产品设计、时装设计、摄影艺术、数码媒体艺术、环境艺术设计、建筑设计、影像设计、信息设计、空间设计、美术史论、设计艺术史论、艺术管理、设计管理、博物馆学、艺术考古、美术教育学等二十多个方向，学院每年招收中专生（附中）、专科生（成人教育）、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各类进修生，现有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4000余名和来自十几个国家的留学生二百余名。中央美术学院设有条件完善的图书馆、美术馆等教学设施。图书馆有各类图书、画册30余万册，是国内目前最大的美术专业图书馆。美术馆还藏有珍贵艺术品，定期举办本院师生的作品展览，并承办国内外学术水平较高的美术展览。中央美术学院自行编辑，出版，发行《美术研究》、《世界美术》两本国家一类学术刊物。

2001年9月，作为国家“九五”期间重点文化事业建设项目的中央美术学院及附中新址落成。校园占地200亩，首期建筑面积7.6万平方米。2004年开始建设的近5万平方米建筑的二期工程中，新设计学院大楼和新学生宿舍楼已投入使用，新美术馆正在建设中。

学院从2004年开始试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和新的教学日历，每学年设38个教学周，分三个学期。第一学期20周，主要安排学校及各专业学院规定的必修课程；第二学期10周，主要由各专业学院安排专业课程及外出教学课程；第三学期8周，主要由学校安排专业选修课程及公共选修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及专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跨专业课程学习。

中央美术学院始终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调整专业结构，拓宽专业口径，设置新的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逐渐形成了以艺术精英人才教育为主，适度发展规模，强调学术性、实验性、实践性及多学科综合发展的现代美术教育格局。

中央美术学院作为国家教育部直属艺术院校，每年面向全国招收本科生，不设分省计划（美术学除外），单独组织专业课考试，并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专业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当年2、3月份。考生需先参加专业考试，通过者由学校寄发《文化课准考证通知单》，考生凭此单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并可填报我院志愿。我院将综合考生的专业成绩及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

有关每年招生的专业、招生人数、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地点以及各专业录取办法等具体情况，请详见我院发布的《本科招生简章》。学校一般在每年11—12月份发布来年的《招生简章》，考生可通过邮局汇款至我院招生办公室索取或直接到我院收发室购买，也可以到我院在全国设立的专业考试考点购买。

学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邮政编码：100102

学院网址：<http://www.cafa.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64771056

C O N T E N T S

003	出版者的话		
004	中央美术学院简介		
	2005—2007年本科招生录取情况一览		
	2004—2007年各专业报考、录取人数一览		
	2004—2007年各专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一览		
006	2007年试卷点评	素描 · · · · ·	· 006
		色彩 · · · · ·	· 016
		立体设计 · · · · ·	· 026
036	2006年试卷点评	素描 · · · · ·	· 036
		色彩 · · · · ·	· 044
		立体设计 · · · · ·	· 052
062	2005年试卷点评	素描 · · · · ·	· 062
		色彩 · · · · ·	· 068
		立体设计 · · · · ·	· 074
082	2004年试卷点评	素描 · · · · ·	· 082
		色彩 · · · · ·	· 090
		立体设计 · · · · ·	· 100

2005
2006
2007
2004
素描

考试科目：素描

考试时间：3小时

题 目：阳光照亮的房子

考试要求：1. 要求考生具备基本的绘画造型能力，以静态情景的表现格式描述自己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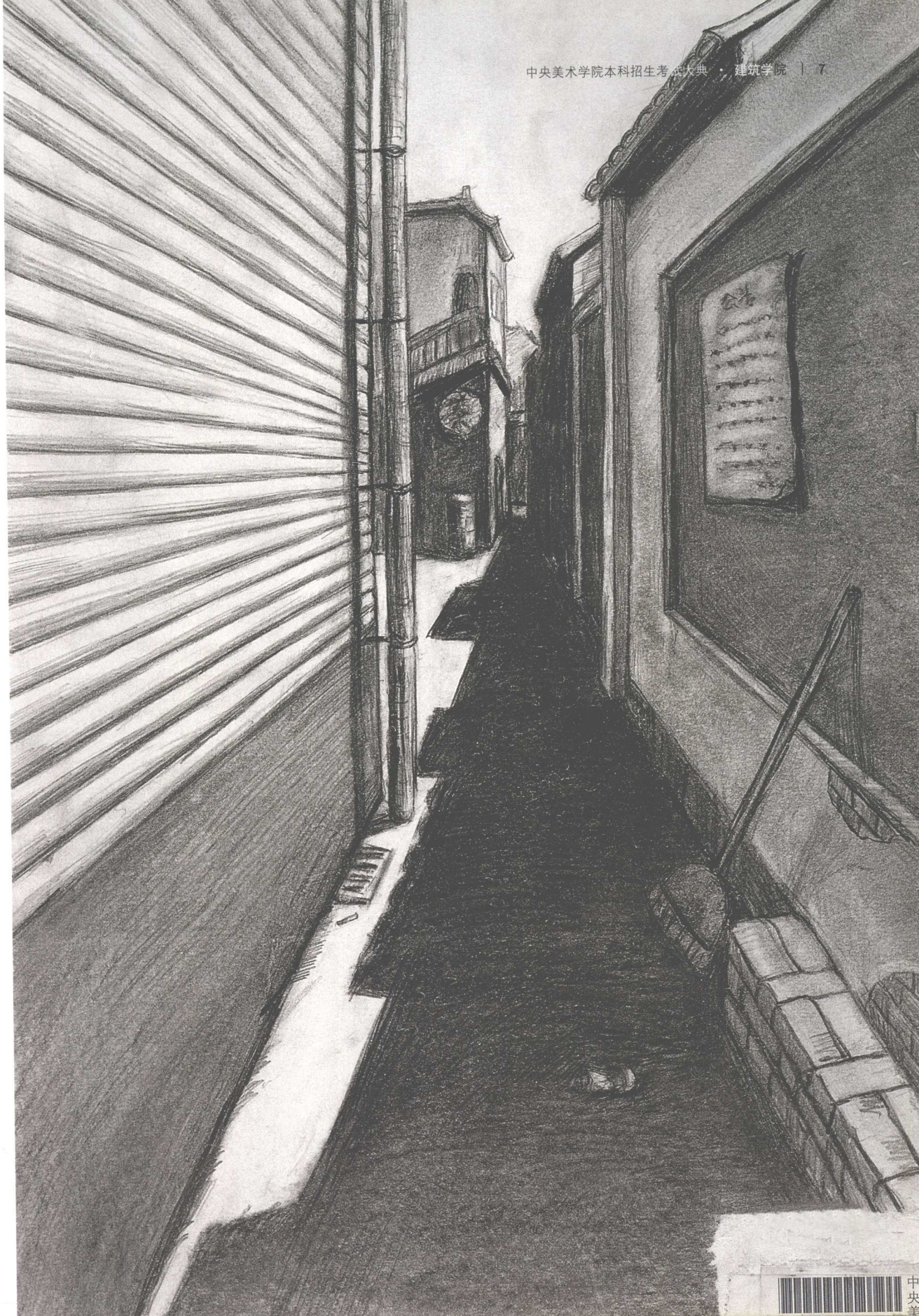
主题内容的理解和想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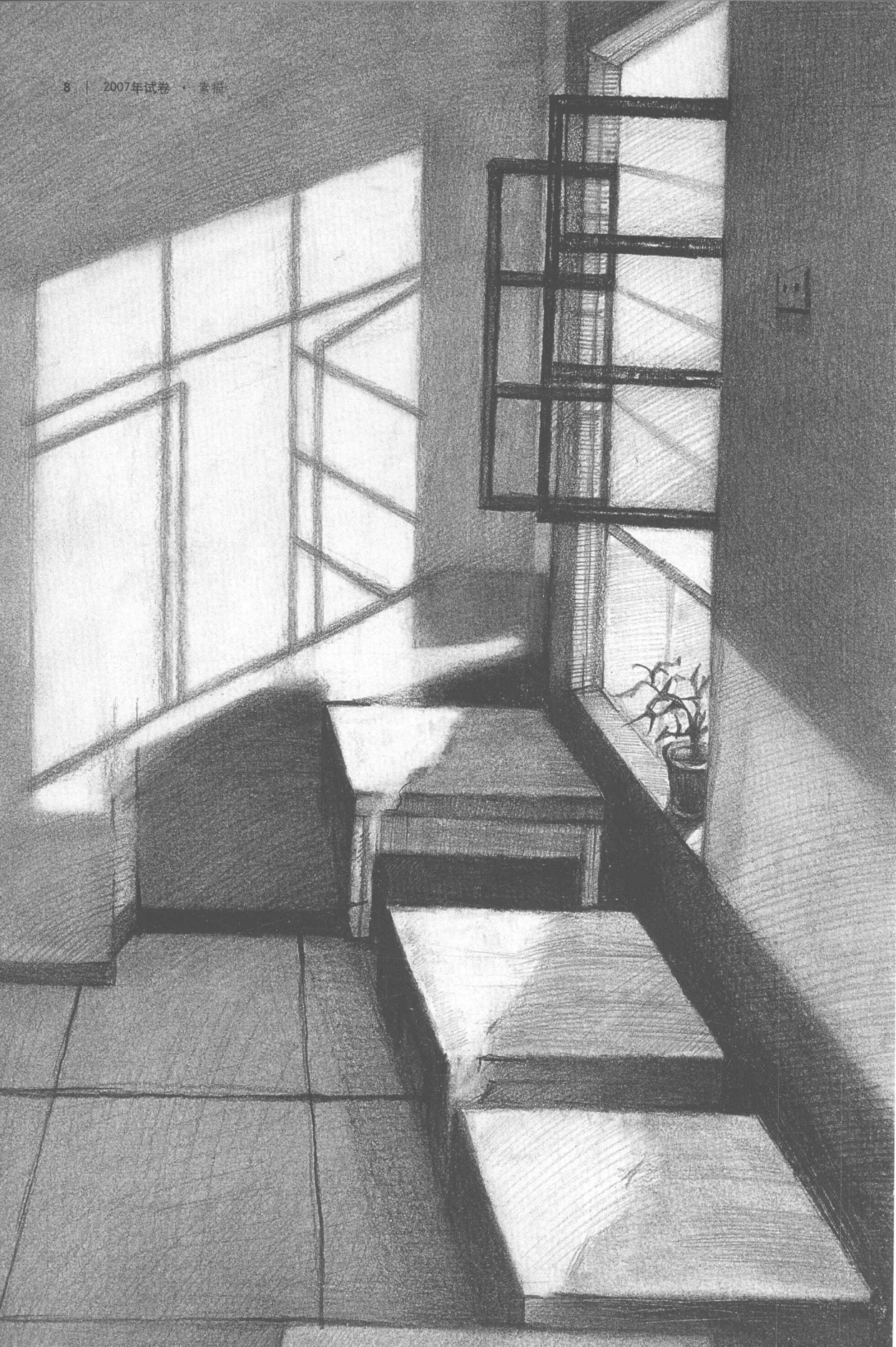
2. 使用工具限制在：铅笔、炭笔、炭精条、钢笔等单色绘画材料，徒手作

业，不得使用直尺及其他辅助工具

点评 ▶▶

典型的焦点透视使得画中情景呈现强烈的纵深感，我们的视线经由纵深线条、层次分明的墙面以及光影延伸到中景的转折点：左向隐喻着一条出路的可能，继续直行则是巷道的更深处。考生应用细致有序的绘画技能表达了自己真切的心理记忆，同时也使得主题在形式与意境上得到了和谐明晰的体现。





◀ 点评

受到了阳光主题的启发，作者利用大量的光的元素塑造了一个静怡透彻的空间。将沉着的灰色调作为稳定的基调，强调和突出物象的不同体面在光作用下的和谐韵律。虽然在透视与光影的逻辑推断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偏差，但其整体的视觉效果却是清晰有序的，因此，它依然是一件不错的作品。

点评 ▶▶

单纯的构图由于光线的作用分离出画面概略的体面关系，右侧背光的门及其投影以大块颜色深重的体面巩固了近乎于二分之一的画面，而左侧则运用光线进一步提示出画中的细小场景。平凡俗常的视角，却表达出真挚纯朴的心愿。

